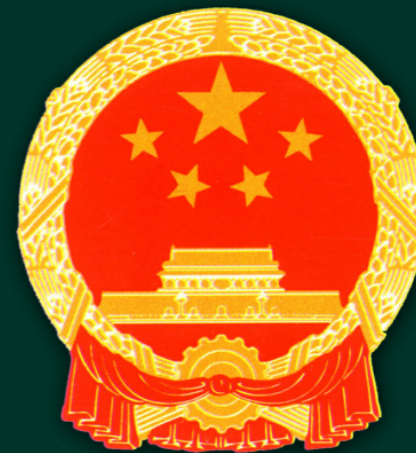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5)FC31010720250085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
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5月31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规划一路(真光路-真北路)道路新建工程(排水工程)
建设位置	普陀区长征镇 规划一路(起:真光路 止:真北路)
建设规模	DN1000雨水管,长度478.9米;DN300污水管,长度442.8米;DN300-DN800沟通管,长度228.4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规划一路(真光路-真北路)道路新建工程(排水工程)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〉的决定》(编号:沪普规划资源许建[2025]40号)一份。 2.管线工程设计图纸一套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